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炳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37號），因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因確定科刑判決而入監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累犯事實，自無疑義。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罪名相同之本案公共危險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者

01 不再重複評價），本案為第7次再犯同類犯行，最近一次是  
02 判處有期徒刑7月，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被告明知  
03 酒駕會遭處罰，竟仍因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心存僥倖而再  
04 次犯罪，遭查獲時測得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  
05 克，本案酒後騎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肇致他人傷亡，  
06 兼衡其於偵、審中均坦承所犯，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陳高職  
07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山上擔任製茶師傅，家庭經濟情形  
08 貧窮，需撫養66、67歲的父母及三個就讀國中的未成年子女  
09 （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適用之法律：

1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5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欣歡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7237號

17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南投縣○○鄉○○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24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8年度投交簡字第71號判決判  
25 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於10  
26 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8年度投交簡字34  
27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  
28 出監；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9年度  
29 投交簡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11月1  
30 9日執行完畢出監；於111年至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  
31 經南投地院以112年度投交簡字第56號、112年度交易字第18

01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7月確定，於113年6月27日縮短  
02 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9日11時  
03 許，在南投縣○○鄉○○巷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2至3罐  
04 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2時許，  
0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母親行駛於道  
06 路。嗣於同日12時13分許，行經南投縣○○鄉○○路0段000  
07 號前時，因機車缺少後照鏡1支，設備不全，為警攔查，發  
08 覺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2時13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  
09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10 始悉上情。

## 1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偵辦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  
15 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6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7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車籍資  
18 料及警方實施酒測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  
1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  
22 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決等附卷可  
23 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4 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請審  
25 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  
26 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並非  
27 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被告漠視酒後駕車所致本身及  
28 道路安全之風險，且本件以前已有6次酒後駕車經查獲而經  
29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紀錄，而仍不思悔  
30 改，足認其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  
31 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1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  
0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廖 蘊 瑋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蘇 鈺 陵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